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616,665股，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200,616,66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8,668,580 (100.00%)	0 (0.00%)
2(a).	重選王秋勤女士為執行董事。	48,668,580 (100.00%)	0 (0.00%)
2(b).	重選施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8,668,580 (100.00%)	0 (0.00%)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8,668,580 (100.00%)	0 (0.00%)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8,668,58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48,668,58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8,668,580 (100.00%)	0 (0.00%)
6.	以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8,668,58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定義見通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項以採納新公司細則。	48,668,580 (100.00%)	0 (0.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6項之每項決議案，故每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且由於不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第7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